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健康檢查須知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防治校園傳染病及落實全校師生健康管理，新生入學須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報告。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：新生入學一律須繳交六個月內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，未如期繳交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置；且依據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第四條：新生進住宿舍前須進行健康檢查，未繳交檢查報告者，不得進住宿舍。

二、依據

學校衛生法、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等相關法令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一年級新生（含轉學生及復學生、外籍交換生）

四、實施日期：109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-10:30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雲科大校內團體健檢方案：健檢地點：**活動中心一樓 GA132(雲院書城對面)**

(二) 自行前往鄰近醫療院所

六、準備用品：請攜帶「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」，於體檢前事將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內容填妥，並貼好 2 吋照片 1 張（背面請寫上姓名、系所、學號），於體檢現場繳交。

★下載位置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衛生教育組/新生健檢→學生健康資料卡

七、檢查費用：

本籍生：每人新台幣 750 元整。

外籍生：每人新台幣 1400 元整。（丙表：依教育部訂定之規定項目）

八、檢查項目：

依據教育部所訂定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法規定項目辦理，項目如下：

(一) 體格生長：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。

(二) 血壓、脈搏。

(三) 眼睛檢查：視力、辨色力、其他異常。

(四) 頭頸檢查：斜頸、異常腫塊及其他。

(五) 口腔檢查：齲齒、缺牙、已矯治牙、口腔衛生不良、牙結石、牙齦牙、牙周炎、齒列咬合不正、口腔黏膜異常及其他。

(六) 耳鼻喉檢查：聽力檢查、耳膜破損、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等。

(七) 胸部檢查：心肺疾病、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。

(八) 腹部檢查：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。

(九) 皮膚檢查：癬、疥瘡、疣、異位性皮膚炎、溼疹及其他異常。

(十) 脊柱四肢檢查：脊柱側彎、肢體畸形、青蛙肢及其他異常。

(十一) 尿液檢查：尿糖、尿蛋白、潛血、酸鹼值。

(十二) 血液檢查：

1. 血液常規檢查：包含血色素、白血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平均血球容積比、血球容積比。

2. 肝功能檢查：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、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。

3. 腎功能檢查：血尿素氮、肌酸酐、尿酸。

4. 血脂肪檢查：總膽固醇檢查

5.血清免疫學檢查：包含B型肝炎表面抗體、B型肝炎表面抗原，抗原結果呈「陽性」加做E 抗原檢查。

(十三)胸部 X 光檢查

九、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十、檢查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擇到現場體檢者

- 1.請於檢查會場領取或於家中自行列印【學生健康資料卡】，填妥資料並黏貼半身二吋照片 1 張。
- 2.健康檢查前 3 天請維持正常作息、勿暴飲暴食。體檢當日無須空腹，於抽血時告知檢驗人員是否進食即可，並於健康資料卡左上方註記進食時間。
- 3.體檢當日，請儘量不要配戴隱形眼鏡，以利檢查裸視；若有必要佩戴隱形眼鏡，請記得自行攜帶隱形眼鏡保存盒。
- 4.女生請著運動內衣或請避免穿著有金屬物件（鈕扣、項鍊、亮片等）之上衣，以利於胸部 X 光檢查；孕婦或可能懷孕者請於胸部 X 光檢查前告知醫護人員。
- 5.女性如遇生理期，於健康資料卡左上方勾選並，請於尿液檢測時告知服務人員。
- 6.慢性病者或目前正依醫師指示服用藥物中，於檢查當日請務必正常服藥，並可攜帶至體檢現場供醫師參考。

(二) 選擇自行到鄰近醫院體檢者

- 1.不克參與校內團體健康檢查者，請自行至衛生教育組下載「學生健康資料卡-」，攜至欲前往的醫院(不含診所)檢查，再將該資料卡繳回衛生教育組，以維護個人相關權益及完成註冊流程。
- 2.本校可受理【檢查日自 108 年 9 月 02 日後】之健康檢查報告，恕無法受理兵役體檢報告，惟請自行核對檢驗(查)項目是否符合本校規定，或將檢查報告正複本攜至檢查會場繳交(正本核對後自行取回，複本則由校方收存)；經審核後，如有缺項，可至現場繳費後立即補驗。

(三) 其他重要需知

- 1.各醫療院所報告領取時間須 7-14 個工作天不等，請及早檢查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2.自行檢查者，報告最遲應於 3 月 13 日前逕送活動中心一樓衛生教育組審查。
- 3.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先詳閱 Q&A 後仍不清楚者，請洽衛生教育組 承辦人 吳秀梅護理師，專線電話 (05)552-4106。